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59号

关于做好我市建筑施工强台风“天鸽”灾后 复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

今年第13号强台风“天鸽”对我市造成了严重影响，目前台风警报已经解除，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力争将损失和次生灾害降到最低，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复工检查方案，全面、细致地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复工检查。复工检查由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涉及到基础和结构安全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参与。复工检查结束后，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报送我局监督站备案后方可复工。

二、全面排查，突出重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重点抓好深基坑（基坑）、建筑起重机械、外脚手架及安全网、模板工程、临时用电、临时工棚、围墙、排水设施等方面的检查。

（一）凡有深基坑（基坑）施工的在建项目，在强台风过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组织对所属深基坑（基坑）的安全进行全面检查，监测单位对基坑安全的稳定性进行数据监测，适当增加对基坑位移的监测频率。重点检查深基坑周边环境及基坑排水情况；周边建筑物、基坑顶、地面开裂、沉降情况；基坑内积水情况，集水井和排水沟破坏情况；基坑边不得超限堆载；对基坑存在问题的，需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妥善处理完成后方可复工。

（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起重机械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对倒塌和弯曲的塔吊，施工、监理和塔吊产权人等单位要共同制定拆卸方案，并报监督站备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拆卸，确保安全。

（三）认真检查外脚手架、承重支模架的安全使用状况和基础稳定状况，对因基础下陷等原因，造成架体变形、倾斜的，应立即拆除，高标准重新搭设；对安全网破损的，应重新挂设。

（四）对被强台风吹倒的工地围挡、工棚等临时基础设施，应重新设计规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高标准重建。

（五）对工地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进行全面的检修及维护，确保施工用电安全。

（六）工地围挡上原有的创文、创森等公益宣传广告被强

台风吹坏的部分，应尽快修复，确保我市创文复检和创森工作顺利达标。

（七）继续落实工地文明施工，对受损的扬尘设施尽快修复，确保施工扬尘治理达标。

（八）严格进行工程质量相关的检查检测评估。组织有关质量责任单位加强对外墙、屋面、门窗渗漏开裂的检查。加强对受到淋雨、污染的模板、钢筋、砼表面、砌体、抹灰层等清洁、修复。

（九）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要做好被转移生产工人的安置工作，尽快恢复安全生产秩序。

（十）深刻吸取此次强台风带来的灾害教训，全面做好防风防汛防旱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预警制度和防御措施，确保类似灾害再次发生时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三、我局监督站要切实加强指导、督促各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复工检查工作。对不按要求检查就擅自复工的项目要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特此通知。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